

2021 年抚顺市国资委信访专项项目

绩效目标自评表

项目（政策）名称		信访专项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抚顺市财政局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				实施期		2021 年 1 月 -2021 年 12 月								
项目预算资金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分值 *B/A)								
	年度预算资金总额:	20.51	20.51	20.51	100	100%	100						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收入	20.51	20.51	20.51	—	100%	—									
	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				—		—									
	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				—		—									
	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				—		—									
	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				—		—									
	上年结转				—		—									
	其他收入				—		—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		
	目标 1: 完成国家、省市“三级两会”期间职工队伍稳定工作。派出国资委维稳工作组进驻北京、沈阳做好赴省进京上访人员劝返。确保国家、省市“三级两会”期间的社会稳定工作。					完成职工队伍稳定工作和劝返工作, 保持总体形势稳定。										
	目标 2: 完成国家、省市工作会议期间和重要活动的社会稳定。派出国资委维稳工作组进驻北京、沈阳、万家做好赴省进京上访人员劝返。					完成重要活动维稳工作, 国资系统的信访形势明显好转。										
目标 3: 确保各项政治任务圆满完成, 确保本系统的稳定形势不拖全市任务的后腿。					各项政治任务完成, 本系统形势稳定。											
绩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 (请在相应选项下划“√”并在原因说明中分项阐述)					改进措施
				运算	内	度					经费	制度	人员	硬件	其他	

效 指 标			符号	容 量 单 位						保障	保障	保障	条件 保障		说明				
绩 效 指 标	产 出 指 标	数量 指标	完成 劝返 工作 次数	>=	10	次	10	80%	10	8	√						增加 信访 经费		
		质量 指标	劝返 人员 数量	>=	10	人	100	100%	15	15									
		时效 指标	项目 完成 进度 延迟 率	<=	20	%	0	0	15	15									
		成本 指标	项目 成本 控制 率	<=	90	%	85	100%	10	10									
	效 益 指 标	社会 效益 指标	总体 形势 稳定 性	>=	90	%	100	100%	15	15									
		可持 续影 响指 标	项目 实施 可持 续性			可 持 续			15	15									
	满 意 度 指 标	社会 公众 满意 度指 标	上 访 群 众 满 意 度	>=	90	%	100	100%	10	10									
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(C)									88		预算执行率得分 (D)				10				
绩效自评总得分 (C+D)									98										